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5 年 7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5 年 7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7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5 年 7 月份法務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為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助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於「燃脂瘦腿超彈性絲襪」商品外包裝及網站上，宣稱具有「釋放能量」、「燃燒脂肪」等效能，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福助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於「燃脂瘦腿超彈性絲襪」商品外包裝及網站，宣稱具有「釋放能量」、「燃燒脂肪」等效能，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1 萬元罰鍰。

(二)關於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宣稱「燃脂瘦腿超彈性絲襪」具有「釋放能量」、「燃燒脂肪」等效能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該公司嗣後於網站刊登廣告時，應確保廣告內容及刊登期限之真實性，以避免滋生不必要之交易糾紛。

(三)前項警示理由應予充實。

二、有關非凡行銷企業社刊載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邱敏宗 君 即非凡行銷企業社於代辦貸款廣告宣稱「銀行特約行銷商」、「配合 30 家銀行的理財便利店」及「整合負債利率 1.68%起」，就其服務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中銀企業社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洪寶林 君 即中銀企業社廣告傳單刊載「只要 1.49%起 輕鬆整合所有負擔」、「個人信貸……任何行業皆可辦理，即可享有超低率 1.8%起……」、「軍公教貸款……享有超低利率 2.1%優惠專案」、「簡易卡債……可享有前六個月零利率」，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主動調查大成國際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大成國際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自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關於大成國際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乙節，

考量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不予處分，惟去函予以警示，促其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三)處分書(稿)理由二、第 2 行末段修正為「……於業務檢查時提示相關法令」。

五、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八條暫緩決議，請委員指導。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採甲案照案通過。

(四)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採乙案照案通過。

(五)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六)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於下週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